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溧阳市富源植保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4年油菜扩种农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氟唑菌酰羟胺 200 克/升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,68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109.6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富源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